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阳宇晕苑原缘藏远原缘源辕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阳阳恕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圆圆 第 园原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圆藏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电话 辑[illegible]
网址 辑[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辑[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圆藏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辑[illegible]摇摇传真 辑[illegible]

书号 :阳宇晕苑原缘藏远原缘源辕原源辕[illegible]· 圆惠· 源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细则

（员怨愿远年 猿月 员远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员怨愿愿年 苑月 圆园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细则〉第十五、十六条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 员怨怨缘年 员月 圆员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细则〉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员怨怨缘年 缘月 圆远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简称选举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要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选民和代表的选举权利，严格依法办事。

第三条 甘肃省应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地区所辖的市、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所辖的区、市、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五条 驻甘肃省的人民解放军，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选

举出席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六条摇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经费，由本级财政列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经费不足的，由上一级财政补贴。

第二章摇选举工作机构

第七条摇在县、乡换届选举时，省、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立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及办事机构，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成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地区成立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及办事机构，指导本地区所辖市、县、自治县的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成员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与有关部门协商产生，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摇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由 怨至 员人组成，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由 缘至 怨人组成，人选由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名，报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自治县和民族乡的选举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实行区域自治和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选民担任。

第九条摇街道办事处和区公所设立选举工作联络组，作为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选举委员会的派出工作机构，人选由县级选举委员会决定。

第十条摇各选区设立选举领导小组，负责本选区的选举工作。选区领导小组成员应由上一级选举工作机构与选区各单位、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民主协商产生。

第十一条摇选区领导小组的任务是：

（一）组织选民小组学习、贯彻选举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登记、核对选民并公布选民名单；

（三）组织选民小组提名推荐和酝酿、讨论、协商代表候选人；

（四）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

（五）组织投票选举；
（六）公布选举结果；
（七）办理上级选举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摇选区按照便于召开会议、讨论协商问题的原则，划分若干选民小组。由选民推荐正、副组长，主持选民小组会议。

第十三条摇选举工作结束后，选举工作机构自行消失。有关选举的各种表册、印章、选票、会议记录等全部档案，由选举委员会或者选举工作机构分别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保存。

第三章摇代表名额的确定和分配

摇摇第十四条摇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依照选举法的规定确定。

第十五条摇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依照选举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第十六条摇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摇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经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汇总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摇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并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摇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需另加百分之五代表名额的，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经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汇总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条摇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的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是本县其他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摇驻甘肃省的人民解放军选举出席全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驻地人民解放军协商确定。

第二十二条摇全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确定后，名额的分配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分配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四章摇选 区 划 分

第二十三条摇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选区划分，要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选民的组织工作，便于选民了解代表和代表联系选民，便于选民监督和罢免代表。每一选区应选代表最多不得超过三名。

第二十四条摇选区可以按照下列办法划分：

（一）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农村可以几个村民委员会联合划为一个选区，人口少的乡或者人口多的村民委员会也可以单独划分选区 城镇一般按照街道或者居民委员会划分选区，人口多的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也可以单独划分选区。

（二）选举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农村可以几个村民小组联合划为一个选区，人口少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人口多的村民小组也可以单独划分选区 镇一般按照居民委员会划分选区，人口多的乡、镇机关和所属单位也可以单独划分选区。

（三）人口稀疏、地域辽阔的山区、牧区，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划分选区。

第五章摇选 民 登 记

第二十五条摇选区领导小组登记和核对选民时，选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学校等和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当协同工作。

第二十六条摇选民的年龄计算，以当地选举日为截止日期。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二十七条摇每一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进行登记：

（一）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在校学生，在所在单位登记；

（二）居民、农民和个体工商户在户口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登记；

（三）离休、退休人员行政关系在原工作单位或者街道的，在所在单位或者街道登记，本人要求在户口所在地参加选举的，由单位出具证明，在户口所在地登记；

（四）人与户口不在一地的，由本人在取得户口所在地的选民资格证明后，在现居住地登记；

（五）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正在受拘留处罚的人员和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缓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有工作单位的，在工作单位登记 没有工作单位的，在户口所在地登记 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员以及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人员，在监狱、看守所或者劳教场所登记；

（六）下落不明两年以上的，不予登记，在选举日前返回的，应予补办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摇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审查结束后，由选举委员会按选区或者选民小组张榜公布选民的姓名、性别、年龄，并发给选民证。

第六章摇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二十九条摇推荐代表候选人，必须经过充分酝酿讨论，既要考虑代表的议事议政能力，又要考虑代表的广泛性，使各民族、各政党和工人、农民、干部、知识分子、妇女、青年、爱国民主人士、归侨等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名额。

选举委员会或者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就该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推荐哪些方面的代表候选人提出建议，代表、选民、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必须经过充分讨论、酝酿，可以按照所提建议推荐代表候选人，也可以推荐其他方面的选民作为代表候选人。

第三十条摇推荐代表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向本级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推荐者应当负责介绍所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推荐者向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介绍所推荐代表候选人情况，须经选区领导小组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统一安排。

选区领导小组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认为有必要时，也可以要求代表候选人的推荐者向选民或者代表补充介绍所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摇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单独或联合推荐代表候选人，以及代表或者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均不得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第三十二条摇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凡本行政区域内的选民都可以被提名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

由选民直接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正式代表候选人应当从选举委员会公布的初步代表候选人名单中，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正式代表候选人应当从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汇总的初步代表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如果所提候选人数符合选举法规定的差额比例，应当将所提候选人全部列入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如果所提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的二分之一时，应当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办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第三十三条摇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一律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

各选区在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时，应当同时公布投票选举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章摇选 举 程 序

第三十四条摇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各选区应当按照选举委员会确定的选举日进行选举，并在三日内公布选举结果。因特殊情况在选举日未能进行选举的，或者因选举无效

需要另行选举的，应当在选举日后七日内完成选举工作。

每个选区根据选民的分布情况，本着有利于生产、方便选民参加选举的原则，可以召开选民大会，也可以设立一个或者几个投票站，进行投票选举。

第三十五条 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可以设立流动票箱。

对于选民流动性大、分布面广的选区或者因老弱残不能到投票站投票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 经选区领导小组同意，也可以委托本选区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

第三十六条 在监狱关押的选民和被劳动教养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也可以在执行机关驻地单独设立投票站进行投票。在看守所羁押的选民在流动票箱投票。

第三十七条 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票，一律按正式代表候选人的姓名笔划顺序排列。

选民或者代表凭选民证或者代表证进入投票站或者选举会场领取选票。

选举主持人应当向到站、到会的选民或者代表报告或者公布本选区或者本次会议应选代表的名额和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说明写票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三十八条 投票选举前，经选民或者代表酝酿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法推选若干名监票人和计票人。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监票人必须是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计票人可以由大会工作人员担任。

投票选举前，监票人应当众检查票箱和委托投票人所持委托票数是否超过三票。流动票箱应由选区领导小组成员和监票人检查、加封。

第三十九条 选举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举大会、投票站由选举委员会成员主持，也可以由选举委员会委托选区领导小组成员主持。

正式代表候选人不得主持本选区举行大会和投票站工作，不得参与监票和计票。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因故没有出席会议的代表，或者在选举投票时缺席的代表，均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四十一条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当选代表人数少于应选代表名额，在另行选举时，仍须实行差额选举。

第八章摇罢免和补选代表

第四十二条摇罢免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由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依照选举法的规定提出。

第四十三条摇原选区选民对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罢免要求的，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理，并派有关负责人员到原选区主持召开选民大会表决罢免要求。

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第四十四条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经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始得罢免 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始得罢免。

被提出罢免的代表，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第四十五条摇罢免代表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写明下列内容：

（一）被罢免代表的姓名，选举单位或者原选区；

（二）罢免代表的理由；

（三）提出者或者单位。

第四十六条摇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于必须经过罢免程序撤销代表资格的，不能因该代表提出辞职而停止罢免。

愿

第四十七条摇罢免或者补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第四十八条摇补选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补选日前七日向原选区选民发布补选公告。参加选举的选民人数超过原选区选民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第四十九条摇补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提出和选举程序，依照选举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摇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五十条摇对于破坏选举的违法行为，任何公民、代表或者单位都有权向各级选举委员会和有关单位提出控告和检举，由被指控人所在单位或者选举委员会受理。

第五十一条摇对于破坏选举的刑事案件，各级选举委员会可以直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各级选举委员会提出的控告，人民检察院必须受理。

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被告的处理决定，应当通知选举委员会，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二条摇县级以上选举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违反选举法规定的，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理；乡级选举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违反选举法规定的，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理。

第十章摇附摇摇则

第五十三条摇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